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航天科技母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12,891,558.38元。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43,239,339.82元,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876,836.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89,155.84元, 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1元, 支付普通股股利43,054,681.2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0,910,224.34元, 期末资本公积金为2,736,705,521.08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 公司拟以实施配股发行后总股本739,370,61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38元(含税), 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10,203,314.49元。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

年度。

(二) 公司拟以实施配股发行后总股本 739,370,6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按照转增股份总额不变的原则,明确转增股数 73,937,061 股。

如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后股本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并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关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中“公司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确保2017年至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关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 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2019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